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有李静、罗彪、贺宇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邓帮武先生主持，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